

关于我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王鑫 冯宏馨

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 中国·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近年来,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金融市场需要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清晰、全面、高质量的信息,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工作组发布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并为机构提供了通用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框架。本文将在分析该披露框架及其国内外最新动向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我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并提出当前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监管部门提出与实施渠道相关的建议,有望为我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立提供参考和贡献。

【关键词】气候变化;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金融机构;情景分析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号:18BGL189。

全球气候变化的潜在经济风险与日俱增,进而可能导致系统性金融危机(王信,2021),如何解决和应对气候与环境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促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安国俊,2021)。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成立了由32个全球成员组成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工作组在2017年发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以下简称“TCFD框架”)。本文通过对比全球与我国目前对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进展情况,结合TCFD框架的建议内容分析我国目前存在的不足,在该背景下,能够不断推进我国气候变化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1]。

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内容与最新进展

TCFD框架将气候的风险大致划分为过渡性风险以及物理性风险两大类,其中过渡性风险与低碳经济转型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性,物理性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企业造成实际影响的风险,如短期突发事件或长期气候变化风险,将风险变化带来的潜在机遇确定为资源效率、能源、产品和服务、市场与战略弹性五个领域。工作组发现,气候有关的风险与机遇可能会直接通过各类收入和支出以及债务情况等对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的暴露程度、类型和影响因组织、行业与地理位置而异。TCFD框架内容主要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核心要素进行分析,具体建议披露内容如图1所示^[2]。

图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TCFD 的框架内容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指标和目标
披露组织机构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治理情况	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披露组织机构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	披露用于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建议的信息披露
a) 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控情况	a) 描述组织机构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确定的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a) 描述组织机构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过程	a) 披露组织机构根据其战略和风险管理过程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所使用的指标
b)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职责	b) 描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b) 描述组织机构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过程	b) 披露范围2、范围2和范围3(如适用)温室气体排放及其相关风险
	c) 描述不同情景(包括2℃的情景)对组织机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潜在影响	c) 描述如何将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过程纳入组织机构的总体风险管理	c) 描述组织机构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目标以及目标实现情况

图表来源: Final Repor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

TCFD框架自2017年实施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支持,工作组截止目前共发布了四份现状报告。2021年发布的第四份《TCFD进展报告》显示,TCFD支持机构全球总数达到2600多个,遍布89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几乎所有经济部门,总市值超过25万亿美元,相较2019年增长99%^[3]。

2 我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现状

2.1 香港联交所发布气候信息披露相关政策

香港联交所近年来对我国内地的证券交易发展影响越来越大(钱立华,方琦等,2021)。港交所于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中新增了“气候变化”的指标,要求在港上市公司披露有关识别及应对气候相关事宜的政策。2020年11月5日,香港联交所发布了供上市发行人参考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引》,目标对象为尚未就气候相关议题建立实质内部专门知识的公司。同时,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也已宣布,拟于2025年或之前强制实施符合TCFD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4]。

2.2 发布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方案

中英双方政府在2017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9次中英经济对话中发布了《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在方案中提出有关两国金融机构共同推进环境信息试点的发展工作。2019年12月2日,第七次中英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研讨会指出了我国试点机构取得了以下几个比较重要的进展:试点机构由最初的10家扩展到13家,实现中英双方金融门类的全覆盖;中国参加试点的银行已经进入独立披露阶段;试点工作影响力逐步扩大,由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广碳所等金融机构组成的标准制定小组编制的披露指南开始影响国际绿色金融披露标准;由中国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设立了“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工作组,即该试点工作组的工作也正在影响“一带一路”的环境信息披露^[5]。

3 我国目前关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3.1 我国目前关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1.1 框架建设方面

(1) 当前存在披露规则不统一的现象。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会导致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会形成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且该现象会持续加剧。很多金融机构对需披露信息只是进行简单的描述,缺乏量化数据,且各类金融机构本身能够获得的数据统计存在差异化问题,投资者在发展的过程中无法精准确定在气候投资业务中的各类风险管理问题。

(2) 关键定量指标的可比性不强。首先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标准与程度不统一, 在中英试点机构中多数试点机构遵循温室气体排放准则来计算排放数据, 但存在能耗参考未披露和披露口径不一致的情形。其次是环境量化分析方法及成果披露不统一,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 各金融机构进行披露的方法和成果展示上未统一标准, 因此关键定量指标的可比性不强^[6]。

3.1.2 实施路径方面

(1) 定量指标总体披露不足。由于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 缺乏有效衡量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准则, 故各组织机构在进行披露时普遍面临信息收集困难问题, 从而导致环境相关定量信息总体披露不足。在13家中央试点机构的实际披露过程中, 国内机构除工商银行完整披露压力测试结果外, 其余机构在环境风险方法、工具等方面未能实现披露。

(2) 披露质量不高。从2020年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与商道纵横发布的《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中了解到, 当前的76家金融机构中, 虽然其环境议题相关管理指标较高, 但是其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指标的覆盖率相对较低, 因此披露的质量无法跟上发展水平。深圳的绿色金融与环境保护一直以来均位于前列位置, 但是金融机构方面针对气候管理的披露问题相对还处于较弱水平, 在某个程度上, 会折射出全国各地气候变化的情况^[7]。

(3) 披露意识不足。大多数我国金融机构在针对气候财务信息的认识上还处于初级阶段, 并没有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这对信息披露的质量造成直接影响。投资者需要结合企业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作出气候风险控制, 如果没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风险评判会最终导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4) 内部缺乏有效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流程机制。金融机构在参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 在披露的过程中无法作出风险的评判。例如对金融机构中的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方面, 并没有结合气候的预期变化情况作出调整, 也没有具体的应对策略, 这样就会导致其在管理上缺乏具体支撑。

3.2 建议

3.2.1 框架建设方面

(1) 针对披露规则不统一的问题, 应当构建统一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监管机构要根据气候环境的变化作出详细指引, 同时也需要结合相关配套机构让信息披露能够顺利进行, 确保披露计划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去完成, 并做到不断完善。加强信息共享, 降低披露成本和执行难度, 确保信息披露制度顺利实施。

(2) 针对关键性定量指标可行性不强的问题, 可初步设置强制、建议及鼓励披露多层次披露责任。我国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制度虽有较好基础, 但金融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重视程度的差异对建立及实施通用披露框架仍存在很大阻力, 制度推进初期应结合现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将重点落于鼓励并提升组织机构对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 亦可鼓励部分具有气候信息披露相关经验的组织机构按照更高要求进行披露, 以此形成示范作用; 中后期应逐步加大强制披露的比例并提升披露要求, 不断鼓励和推动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机制, 通过要求开展气候相关风险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 并鼓励将过程与结果进行披露来提升其对于气候相关风险的应对能力; 最后, 应强制要求各组织机构必须统一其历年的披露标准与数据统计口径, 逐步减少其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8]。

3.2.2 实施路径方面

(1) 定量指标总体披露不足的问题, 迫使监管机构建立统一标准, 搭建数据收集分析平台, 平台可分为正式形式和非正式形式, 例如委托第三方公司来构建负责挖掘和分析数据的数据仓库, 向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信息, 为贷款人、投资人和保险公司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的同时有助于组织机构提升自身压力测试水平, 改善和防范气候风险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机构可根据企业披露情况开展全行业气候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研究, 以建立谨慎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因素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设立统一的定量指标与披露要求, 从根源解决定量指标披露不足的问题。

(2) 针对披露质量偏低以及组织机构披露意识不足的问题, 监管机构可鼓励各组织机构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后再进行披露。监管机构应鼓励组织机构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由局限于过去数据的后瞻性信息逐步改变为披露当下及未来数据的前瞻性信息, 一旦出现变量变化, 财务与气候各要素间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同时, 也可以更好地是组织机构了解气候变化导致的过渡风险与实体风险是如何作用于其财务指标的。组织机构应在初期定义明确的情景分析目标和范围, 职能部门或团队在情景分析下共同审查气候风险管理框架, 并将其有机融入企业业务, 实现更为真实、透明以及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披露。

(3) 针对机构内部缺乏有效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流程机制的问题, 碎片且单一化的气候相关风险披露内容不能为利益相关人传达有效的风险管理信息, 企业可适时将重要的气候相关风险披露系统要结合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 从而实现更为完整的系统控制过程, 并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4 结论与展望

通过高质量的环境以及气候信息披露工作, 能够有效提升金融机构与气候的风险管理水平, 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 做好自身利益相关性识别工作, 做好风险监控。对金融机构而言, 环境信息披露不仅仅是对自身气候环境风险与机遇的一次全面评估, 也是顺应大势、主动作为的表现。同时, 企业通过提升自身在气候变化演变中的适应性, 亦可将气候变化风险转变为可持续发展机遇, 获得资本市场的融资竞争优势, 并赢得社会公众的认可与赞许。

参考文献:

- [1] 王晓娟. 基于因素分解模型的山西省近年碳排放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D].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5.
- [2] 吴蔚, 贾其容.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解读及中国金融机构实践[J]. 现代金融导刊, 2020(2): 6.
- [3] 安国俊. 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路径探讨[J]. 南方金融, 2021(02): 3-12.
- [4] 刘瑞霞. 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国际进展[J]. 中国金融, 2021(03): 79-81.
- [5] 王向楠. 气候变化与保险业: 影响、适应与减缓[J]. 金融监管研究, 2020(11): 46-61.
- [6] 马险峰. 推动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的思考与建议[J]. 现代金融导刊, 2021(01): 10-12.
- [7] 李志青, 胡时霖. 中国上市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现状分析[J]. 新金融, 2021(02): 35-39.
- [8] 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课题组. 绿色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21(03): 1-15.